##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41338032 號

修正「未滿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輔導措施」, 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未滿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輔導措施」 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未滿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輔導措施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總噸位未滿一百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 及類鮪類作業漁船以電子方式回報漁獲資料,特訂定本措施。
- 二、總噸位未滿一百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 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測試合格,並以該電子回報設備持續正常回報漁獲資料者,其漁業 人得申請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所購置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補助費。
- 三、漁業人申請前點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格式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產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文件齊備者轉送本會漁業署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費: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購置為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發票正本(發票日期不得塗改)。
  - (二)經對外漁協確認以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 (三)補助費領款收據一份(格式附件二)。
  - (四) 漁業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且帳號應清晰可見)。
- 四、受補助之漁業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漁業人申請為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所購置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 補助費:
  -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 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限。
-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七、補助金額:每艘漁船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但所購置為回報電子漁獲資料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漁業人實際購置之金額補助。
- 八、補助艘數:補助艘數以三百五十艘為限,並依送達本會漁業署日期先後順序決定,倘申請案 件逾三百五十艘,由達三百五十艘當日之申請案件中抽籤決定。

附件一

## 未滿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 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補助費申請書

本	人(公司)所屬	號(CT	-	)漁船,依	<b></b> 下據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未滿	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魚	有類及類鮪類	頁作業漁船 <sup>。</sup>	電子回報漁	獲資料輔導措	施」規
定,檢	附補助費新臺幣	元之領款收拾	豦乙紙及本	公司 (人)	帳戶存摺影本	,請審
核。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收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核發本人(公司)所屬

號(CT -

)漁船之未滿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 輔導措施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